

露營場地缺乏管理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國內露營場地四處林立，似無明確之主管機關及專責法令規範，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，不但破壞環境生態，更影響旅遊安全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露營為國人熱門休閒活動，行政院允應針對露營活動管理所涉及之法規及各部會主管權責，建立溝通協調整合機制，並訂定一致性規範，供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遵循，同時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，針對違規情節，加強取締與裁罰作業。爰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行政院多次開會討論，由該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地方政府修正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露營設施設置上限，依休閒農業區之使用管理概念放寬休閒農場經營彈性，並認同於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」第六條附表一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」中，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等使用地類別之「容許使用項目」新增「露營設施」；交通部除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訂定發布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、「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」及「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」外，亦研提「露營活動場地分級分類建議」函送相關單位參考；另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，亦將積極盤點清查權責範圍內露營區違法經營情形，依法裁處，同時持續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最新資訊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調查案

